桃園市政府
TAOYUAN CITY GOVERNMENT

桃園市115年
平鎮區語文競賽複賽

秩序冊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：平鎮區公所
承辦學校：復旦國民小學
競賽時間：115年5月30日

目錄

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區複賽實施計畫 1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8

「演說競賽」流程說明 10

「情境式演說競賽」流程說明 11

「朗讀競賽」流程說明 12

「書寫類競賽員」注意事項 13

社會組參賽切結書 ..... - 14 -

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賽程時間表 15

各校休息區分配表 16

競賽場地配置圖 17

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區複賽統一命題題目一覽表 18

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相關說明 19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20

未帶身分證件報到切結書 22

各組選手賽程時間表 23

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平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平鎮區公所、復旦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復旦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復旦國民小學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臺灣台語**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**。

3．臺灣客語**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**，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

1．臺灣台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2．臺灣客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（三）朗讀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臺灣台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臺灣客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國語）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臺灣台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臺灣客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以 0 分計算。

（四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
（五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、跨區、跨縣市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六）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
（七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
1．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
2．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(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)。

3．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
4．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組、跨區、跨縣市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六)。

（八）凡3年內（自112年9月1日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（九）參加115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 4至5分鐘（少於 4分鐘或超過 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2．社　會　組，每人限 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 6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3．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 7至8分鐘（少於7分鐘或超過 8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１．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２．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，答詢時間每人均限 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。

（三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 90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 50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 10分鐘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 32分鐘。(題目不事先公布)

２．臺灣台語：同國語。

３．臺灣客語：同國語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１．於競賽員於登臺前 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(題目不事先公布)

２.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,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．國語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不事先公布)

（2）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不事先公布)

２．臺灣台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 3篇事先公布。

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。

３．臺灣客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
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。

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四）作文（國語）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(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)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1．國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2．臺灣台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臺灣台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969號函修正為《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piha_1130826.pdf 及使用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uploads/files/17579930721182.pdf 。

（3）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sutian.moe.edu.tw/zh-hant/。

3．臺灣客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 200 字（臺灣客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3.pdf

（3）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%。

2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%。

3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4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）

1．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．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．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．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．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．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．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．國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2．臺灣台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3．臺灣客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．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%。

2．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%。

3．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1．筆　　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2．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3．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．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、**筆畫重複**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個人獎：

1．各組每項取優勝前四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2．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。說明如下（名次得從缺）：

（1）5-6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
（2）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
（3）2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 4 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**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**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https://lang.twnpo.com/)點選平鎮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報名表excel檔，請e-mail到復旦國小教學組信箱：fd212@fde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復旦國民小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e-mail到前

述信箱，或傳真至03-4943793並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復旦國民小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復旦國小(地址: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，電話：03-4917491，傳真：03-4943793)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5年5月 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 起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：50～8：00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：20～7：50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 起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
（一）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 4 名頒發獎狀，學生、社會組個人第一名另發禮券 600 元，第二名 500 元，第三名 400 元，第四名 300 元；教師組第一名禮券 600 元，第二名 500 元，第三名 400 元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團體獎：優勝前 4 名頒發獎座、獎狀，第一名另發禮券 10,000 元，第二名 8,000 元，第三名 6,000 元。

（三）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（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 1 名）各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（四）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 1 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，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**比賽結束(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)**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(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請參閱「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」。**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**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辦理**；惟當日已領取加班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

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、各項競賽流程、注意事項如附件二至五。

（二）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
（四）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明為憑）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
（五）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
（六）競賽成績核計：

1．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**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**，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2．團體獎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棄權
積分	22	19	16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0

（七）**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**

（八）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。

（九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1、比賽當日（5 月 30 日<星期六>）停車因校內車位有限，須優先保留評審車位，又因操場方整修完畢 5 年內禁止任何車類（推車、腳踏車、手推車等）進入，故競賽期間不開放各校車輛進入校園。學校附近有廣北停車場、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、乙未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及路邊停車格，不便之處望請海涵。

2、各校領隊請於**上午 7：20-7：50 於本校一棟大樓一樓中廊**報到，競賽員請依表訂時間提早至比賽(報到)場地報到。

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
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：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
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6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7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書寫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8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9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**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**

（2）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說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3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
（4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0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各語言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2）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（3）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，答詢時間每人均限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。

（4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1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（2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（3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4）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5）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（6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2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**90 分鐘**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3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4）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3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2）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**50 分鐘**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3）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（4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5）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（6）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（3）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4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（5）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5、**115 年**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**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 (公布 3 題篇目)**

附件二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

「演說競賽」流程說明

一、參賽員依各組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
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；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
六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八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九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
十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十一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附件三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

「情境式演說競賽」流程說明

一、 參賽員依各組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
二、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三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四、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題目紙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。競賽員可在題目紙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題目紙進行演說。

五、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六、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再進行演說，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七、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為 2 至 3 分鐘。2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
八、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九、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十、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，將手上題目紙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
十一、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附件四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

「朗讀競賽」流程說明

一、 參賽員依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
二、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三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四、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**均於登臺前 8 分鐘**親手抽題。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**於登臺前 8 分鐘**親手抽題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**於登臺前 32 分鐘**親手抽題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。

五、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回選手座位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六、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學生組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以違規裁處。

七、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
十、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附件五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

「書寫類競賽員」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人員必須攜帶**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**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學生卡、在學證明等）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若需填寫切結書，請至各報到教室填寫。

二、 參賽員、領隊及指導老師由正門進入，參賽員依規定報到時間至比賽地點報到，教師休息及學生等待區位於三棟二樓教室。

三、 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，勿在競賽會場附近走廊或報到處走廊逗留，請至三棟二樓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。

四、 參賽員到比賽場地報到、簽名、貼號碼標籤後，進入教室請依座位表就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
五、 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，由報到教室行進至競賽會場時，請聽從帶隊人員之引導，依序排隊，勿任意離開隊伍。

六、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請預留交通堵塞時間。

七、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，經塗改不予計分(立可白、立可帶、擦擦筆等)。

八、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，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。

九、 競賽會場為各公布之比賽教室，進入競賽會場前，務必將手機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，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進入競賽會場後，請依試務人員提醒放置個人物品，待競賽結束時帶走。

十、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及競賽網站。

附件六

桃園市語文競賽＿＿＿＿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姓名)參加 115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區複賽，今選擇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學校全銜）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□工作服務學校、□工作或就讀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內國小、□戶籍所在地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縣市、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用印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賽程時間（1）

項目	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報到比賽地點	說明
演說	國語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40	403教室	學生組（4-5分鐘）14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2-09：52	404教室	教師組（7-8分鐘）10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9：22第1號抽籤）	09：52-10：28		社會組（5-6分鐘）6位
	臺灣台語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2-09：44	304教室	教師組（7-8分鐘）9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9：14第1號抽籤）	09：44-10：26		社會組（5-6分鐘）7位
	臺灣客語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2-09：28	405教室	教師組（7-8分鐘）7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58第1號抽籤）	09：28-10：04		社會組（5-6分鐘）6位
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同時報到，教師組先進行比賽，社會組接續進行，比賽結束後評審統一講評。					
情境式演說	臺灣台語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25	401教室 （準備室） 402教室 （競賽室）	學生組（2-3分鐘+2）11位
	臺灣客語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25	504教室 （準備室） 505教室 （競賽室）	學生組（2-3分鐘+2）11位
	情境式演說預備區：臺灣台語—401教室、臺灣客語—504教室				
朗讀	國語	08：02-08：12 （08：22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26	302教室	學生組（4分鐘）14位
		08：02-08：12 （08：22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18	英語教室（二）	教師組（4分鐘）12位
		08：02-08：12 （09：10第1號抽籤）	09：18-09：54		社會組（4分鐘）9位
	臺灣台語	08：02-08：12 （08：22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26	英語教室（三）	學生組（4分鐘）14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2-09：12	4樓創客教室	教師組（4分鐘）10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8:40第1號抽籤）	09：12-09：44		社會組（4分鐘）8位
	臺灣客語	08：02-08：12 （08：22第1號抽籤）	08：30-09：26	303教室	學生組（4分鐘）14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00第1號抽籤）	08：32-09：04	301教室	教師組（4分鐘）8位
		07：40-07：50 （08：32第1號抽籤）	09：04-09：32		社會組（4分鐘）7位
朗讀教師組與社會組同時報到，教師組先進行比賽，社會組接續進行，比賽結束後評審統一講評。					

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賽程時間（2）

項目	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報到比賽地點	說明
作文		08：00-08：20 08：25進場準備	08：30-10：00	自然教室（三）	學生組14位
			08：30-10：00	自然教室（二）	教師組11位、社會組8位
寫字		07：50-08：00 （08：05進場準備）	08：10-09：00	書法教室	學生組14位
		09：20-09：30 （09：35進場準備）	09：40-10：30		教師組11位、社會組9位
字音字形	國語	08：00-08：10 （08：15進場準備）	08：20-08：30	501教室	學生組14位
		08：50-09：00 （09：05進場準備）	09：10-09：20		教師組13位、社會組10位
	臺灣台語	08：00-08：10 （08：15進場準備）	08：20-08：35	502教室	學生組8位
		08：55-09：05 （09：10進場準備）	09：15-09：30		教師組9位、社會組8位
	臺灣客語	08：00-08：10 （08：15進場準備）	08：20-08：35	503教室	學生組9位
		08：55-09：05 （09：10進場準備）	09：15-09：30		教師組11位、社會組11位

※上述時間為概估時間，各組參賽選手務必提早至競賽場地完成報到手續，掌握入場及抽題時間。

各校休息區分配表

學校	休息區教室
文化國小、祥安國小	104教室(3210)
平興國小、新榮國小	103教室(3209)
南勢國小、東勢國小	102教室(3208)
義興國小、山豐國小	101教室(3207)
東安國小、忠貞國小	205教室(3206)
宋屋國小、新勢國小	204教室(3205)
北勢國小、復旦國小	203教室(3204)

※請各校離開休息區時將垃圾、回收物品帶走，維持環境整潔，謝謝！

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競賽場地平面配置圖 1150515

競賽場地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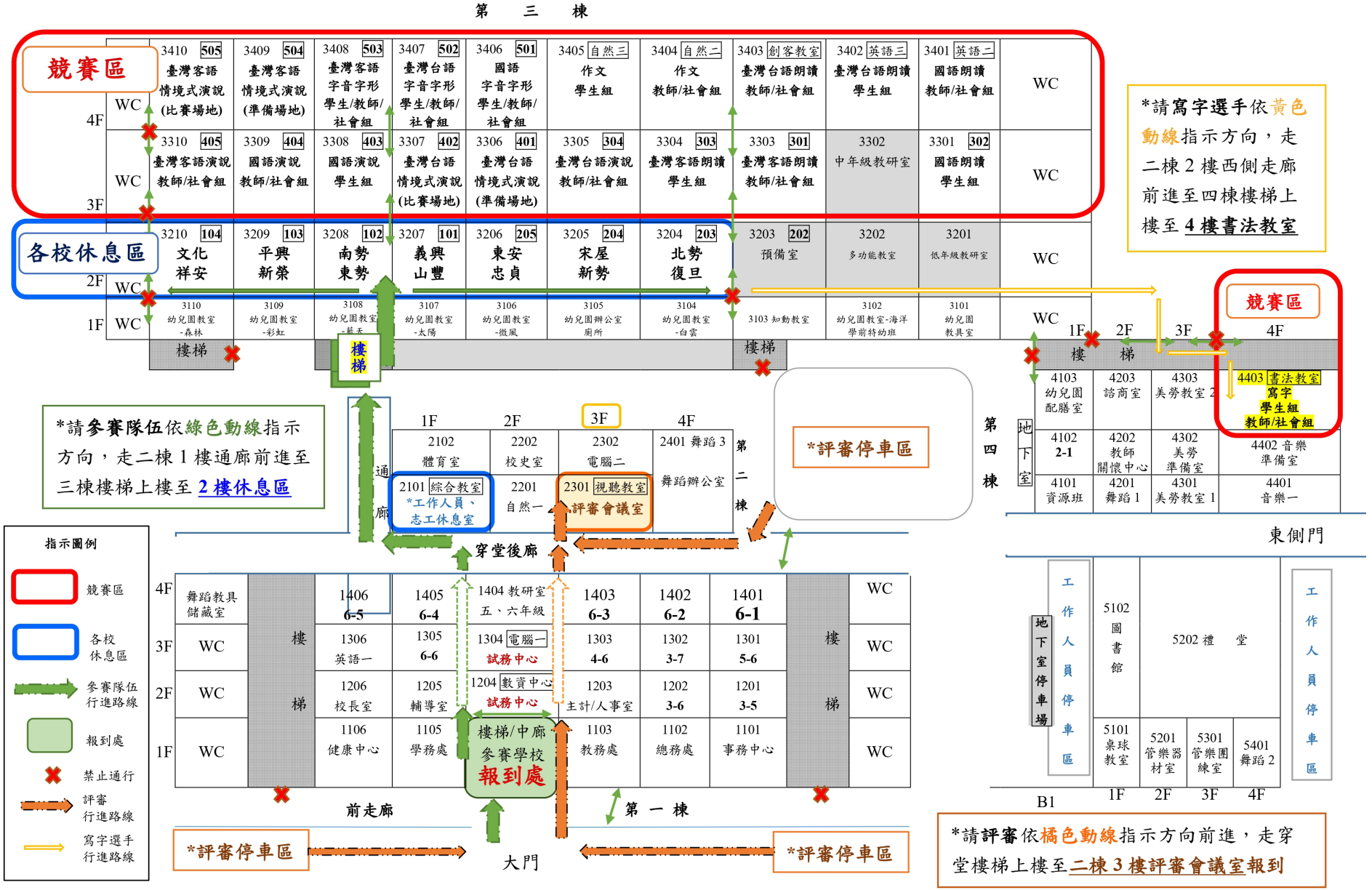

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區複賽統一命題題目一覽表

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區複賽臺灣台語朗讀競賽文章清單

組別	序號	原作者	文章篇名	文章出處
國小學生組	1	邱素真	夢想的所在	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-閩南語朗讀文章(國小組) 03
國小學生組	2	王英娟	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	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-閩南語朗讀文章(國小組)04
國小學生組	3	郭乃文	冬瓜糖霜	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-臺灣台語朗讀文章(國小組)03

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區複賽臺灣客語朗讀競賽文章清單

組別	序號	原作者	四縣腔文章篇名	南四縣腔文章篇名	海陸腔文章篇名	饒平腔文章篇名	大埔腔文章篇名	詔安腔文章篇名	文章出處
國小學生組	1	劉玉蕉	噓!恬恬聽	噓!恬恬聽	噓!恬恬聽	噓!恬恬聽	噓!恬恬聽	噓!恬恬仔聽	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
國小學生組	2	胡明華	去看阿公阿婆	去看阿公阿婆	去看阿公阿婆	去睏阿公阿嬤	去逸阿爹阿奶	去睏阿公阿媽	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
國小學生組	3	徐佳妤	上場	上場	上場	上場	上場	上場	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

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

領隊資料袋內含秩序冊兩本、領隊證及參賽選手識別證貼紙

1. 各校領隊請於 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 上午7：20-7：50 於 **復旦國小一棟大樓一樓中廊** 辦理報到並領取資料。
2. 領隊領取貴校資料袋後，將識別證交付競賽選手，請其貼上識別證(左胸口)並依時間至各競賽場地報到，以免延誤抽籤或競賽時間。
3. 演說及朗讀項目競賽員若未及時報到而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若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4. 競賽期間，非競賽員(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)嚴禁進入比賽管制區域，請留在該校休息區，勿干擾比賽進行。除主辦單位外，各參賽學校（含選手）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5.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、競賽序號入座。賽程表僅供參考，賽場競賽員抽題及比賽正確時程，需依賽場實況為主。
6.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，並詳細述明申訴理由。
7. 申訴書限於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會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8. 本競賽辦理完畢不另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人員獎狀、獎品及團體獎金或獎盃，將另行通知領取時間、地點。
9. 全隊離開休息區時，請協助將垃圾、回收物品帶走，維持環境整潔，謝謝！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1、比賽當日（5 月 30 日<星期六>）停車因校內車位有限，須優先保留評審車位，又因操場方整修完畢 5 年內禁止任何車類（推車、腳踏車、手推車等）進入，故競賽期間不開放各校車輛進入校園。學校附近有廣北停車場、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、乙未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及路邊停車格，不便之處望請海涵。

2、各校領隊請於**上午 7：20-7：50 於本校一棟大樓一樓中廊**報到，競賽員請依表訂時間提早至比賽(報到)場地報到。

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
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：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
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6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7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書寫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8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9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**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**

（2）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說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3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
（4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0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各語言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2）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（3）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，答詢時間每人均限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。

（4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1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（2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（3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4）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5）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（6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2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**90 分鐘**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3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4）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3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2）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**50 分鐘**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3）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（4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5）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（6）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（3）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4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（5）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5、**115 年**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**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**

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

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項目)＿＿＿＿＿＿組比賽，因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特立此書以證明確為參賽員本人無誤。並同意主(承)辦單位拍照存證，以利查驗。倘有不實，願受應有之懲處，並同意主(承)辦單位取消本人代表之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獎勵。

切結人：

參賽單位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３０ 日